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外公司常州旷达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纺织科技”)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旷达纺织科技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旷达纺织科技	GR202532000576	2025年11月18日	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2025年-2027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旷达纺织科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既是对其技术研发实力与自主创新能力的充分认可,也有助于降低企业税负、优化经营效益,为公司推动产品升级、提升市场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对公司长远稳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拥有高新技术企业3家,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全资外公司旷达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及常州旷达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5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何奕番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何奕番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何奕番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运作。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何奕番	副总经理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11月5日	个人原因	否	无	否

(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何奕番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何奕番女士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何奕番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等作出了宝贵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何奕番女士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为公司第二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40,700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本次为公司第二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40,700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包含公司收购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恩云IDC项目公司”)的财务数据,其中,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2025年度新增的IDC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8,101万元。鉴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中恩云IDC项目公司是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以及相关业务收入根据规定应扣除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数据为准;

由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因触及“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未获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尚未确认,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以现金方式收购中恩云IDC项目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进展及相关风险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6年1月28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风险因素”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科技”)拟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机构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84个月。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信息”)、中恩云科技拟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自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售后回租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等,公司将不再就单笔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近日,中恩云科技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数据中心机电设备,融资额总额为162,227.78万元,期限为自价款支付之日起60个月,以招银金租实际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日为起租日。同时,中恩云科技和中恩云信息分别与招银金租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中恩云科技、中恩云信息以其与客户签署的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为招银金租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中恩云科技享有的债权提供担保。融资租赁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下文。

招银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融资租赁及应收账款质押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在股东会审批额度内,股东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售后回租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等,本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2707244B

3、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2幢21层、22层、23层、24层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钟德胜

6、注册资本:180亿元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一般进出口贸易);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仅限于远期类、期权类、掉期类等三类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询,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出租人/甲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乙方: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租赁物:数据中心机电设备

4、融资金额:162,227.78万元

5、利率: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BPS

6、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7、租赁期限: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60个月

8、起租日: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日

9、留购名义货价:人民币1元

10、风险保证金:8,111.39万元

11、其他主要条款:由中恩云科技股东在甲方支付首笔租赁物购买价款后3个月内以中恩云科技100%股权为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由中恩云信息的股东在甲方支付首笔租赁物购买价款后2个月内以中恩云信息100%股权为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由北京中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在甲方支付首笔租赁物购买价款后3个月内以北京中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由北京中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在甲方支付首笔租赁物购买价款后20个工作日内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为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由中恩云科技控股股东在甲方支付首笔租赁物购买价款后30个工作日内为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股权过户尚未完成,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重组进展对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四、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1、质权人/甲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出质人/乙方: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质押物:中恩云科技、中恩云信息以其所持有的应收账款,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招银金租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担保。

4、质押担保范围:质押担保的范围为甲方在主合同项下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主合同向甲方支付的融资总额产生的租金总额(根据主合同约定计算并调整)、首期租金、风险保证金、留购名义货价、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风险代理费、保全费用、诉讼保全担保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费用。

5、期限:应收账款的质押登记期限为自登记之日起7年

6、生效及终止:自双方盖章且主合同项下首笔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后生效,至主合同项下乙方所欠甲方的所有债务本息及一切相关费用全部清偿时终止。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标的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亦不影响标的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不会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标的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亦可解除标的公司的股权质押以加速后续股权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

六、备查文件

1、中恩云科技与招银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2、中恩云科技与招银金租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3、中恩云信息与招银金租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财通资管稳兴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稳兴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稳兴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6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浩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石玉山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浩
任职日期	2026-02-13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曾在中国农业银行、平安银行、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24年7月加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收多策略公募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固收多策略公募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6432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2-13	-
004900	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2-1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15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经营简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2026年1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目	2026年1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59.73	43.26%
完成业务量(亿票)	25.40	25.57%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35	14.08%

根据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公司收购的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鸟物流”)100%股权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丹鸟物流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自2025年11月起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丹鸟物流作为国内品质快递及逆向物流服务提供商,其并入公司合并报表后,公司整体的快递业务量及快递服务收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其中,2026年1月公司快递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3.26%,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25.57%,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同比增长14.08%。

上述快递服务单票收入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22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的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已进入行权期的情况

激励计划	行权期	行权代码	实际可行权期限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	1000000597	2025年5月22日至2026年3月27日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	1000000709	2025年8月6日至2026年7月24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6年2月23日至2026年2月27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杨敏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02-13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部监察员,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风控部负责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业务部(筹)合规风控负责人,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总经理等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彬彬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02-1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报备程序。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4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元强先生主持。通知于2026年2月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且期限内任意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以上额度。业务期限自获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

3、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

5、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郭元强、蒋磊回避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委员郭元强先生回避表决。

6、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5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类型: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日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交易金额、交易保证金及权利金: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且期限内任意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以上额度。业务期限自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需占用一定比例的银行授信额度或保证金,如需缴纳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内容确定。

3、风险提示:在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相关人员行使与该业务有关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本次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外币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2、交易金额: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且期限内任意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以上额度。

3、交易方式: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日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4、交易期限:业务期限自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5、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需占用一定比例的银行授信额度或保证金,如需缴纳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内容确定。

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供应商)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操作程序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4、付款、回款预测风险:公司通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延期交割风险。

5、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已配备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负责公司的汇率风险管理、市场分析、产品研究和公司整体管理政策建议等具体工作。

3、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4、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5、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保证公司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三、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相关人员行使与该业务有关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是紧密相关的,是为了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6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对《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根据其工作岗位和工作职责,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2、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且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0.71万元/年,按月支付。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绩效薪